



#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3 月 22 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詹騏璋

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

### 鐵腕緝毒無空窗 阻絕毒品於境外

澎湖地檢指揮巡、警偵破總統大選日近千公斤愷他命海上丟包運毒案  
並於今(22)日偵結起訴被告 3 人

#### 一、簡要起訴事實

- (一) 被告鍾○受人（另案偵辦中）委託尋找船長自海外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至臺灣，乃與友人即被告鄭○○共謀以新台幣 1500 萬元之代價，並由被告鄭○○先行取得前金 140 萬元，計劃利用總統副總統、立委大選選舉期間，執法機關忙於辦理選舉查察業務之機會，由被告鄭○○及其僱用之印尼籍漁工被告「阿林」，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8 時許，駕駛「鳥○勝」漁船至澎湖縣七美鄉外海，接運市價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 億元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9 袋（淨重共 985 公斤）後，駛往彰化縣大城鄉外海，並於翌日即大選當日 17 時 20 分許，將上開毒品綁上浮球、警示燈後拋入海中，由其他共犯前來接運，被告鄭○○與「阿林」完成上開運毒工作後，便駕船返回澎湖縣白沙鄉鳥嶼。
- (二) 嗣因民眾在彰化縣大城鄉外海，發現有不明包裹擱淺在海岸，報警處理，而攔截查獲上開巨量毒品，經本署黃政德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、澎湖查緝隊、高雄查緝隊、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、白沙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全力追查，於 113 年 1 月 17 日至被告鄭○○之住處、漁船搜索，扣得上開漁船、浮球、警示燈、現金 14 萬 2,000 元等物，並聲請法院裁定扣押被告鄭○○匯至其弟弟銀行帳戶內之犯罪所得 100 萬元，

且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鄭○○獲准後，專案小組持續向上溯源，查得被告鍾○亦涉有運輸毒品罪嫌，經檢察官指揮拘提無著，旋即發布通緝，惟專案小組仍鍥而不捨，經埋伏多日，終於113年2月7日農曆小年夜前夕，在高雄小港機場逮捕被告鍾○到案，並亦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## 二、 涉犯法條及偵查結果

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認被告鄭○○、鍾○與「阿林」均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三、 本署強調毒品對於國人健康及安全危害重大，毒品之查緝絕無執法空窗期，本署對於毒品案件，必定會結合海巡、警方等各大緝毒系統予以詳查嚴辦，務求阻絕毒品於境外，以維護國人之健康及社會之純淨。



說明：扣案毒品擱淺在海岸之照片



說明：扣案之「鳥○勝」漁船照片。